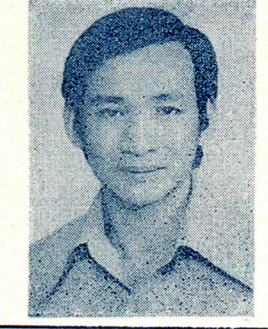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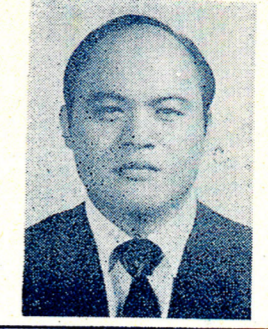


臺灣省臺北縣烏來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烏來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	義	七	三	男		縣北臺	省	灣	中	商		治忠鄉	來	學	歷：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二、臺北縣議會議員。三、區黨部委員。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五、國中教師、註冊組長。六、鄉民服務分社委員。七、鄉民服務分社常務理事。八、鄉調解委員。九、兵役協會委員。	政	一、效法蔣總統經國先生經常接觸民眾勤政愛民風範，使鄉政決策符合大眾利益。二、加強與民眾溝通，發揮整體力量，發揚地方繁榮發展。三、貫徹改革新制，使行政人員做到親民愛民而真正成為志實盡職的公僕表現最佳的行政效率。四、建議有關單位通盤檢討台北水源特定區現行政策以維人民合法權益。五、加強烏來街至瀑布觀光區設施，並擴大信賢福山等地區遊樂資源開發。六、積極拓寬信賢至福山道路，並開闢產業道以利產物運銷。七、積極開闢烏來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八、積極開闢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九、積極開闢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十、積極開闢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十一、積極開闢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十二、積極開闢溫泉區發揚觀光特色。	
2				陳	金	五	三	男		縣北臺	省	灣	中	公		來	學	歷：一、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二、後幹班八十一期結業。三、臺灣省政府行政管理研究班。四、曾任軍中排連長師部作戰官、現少校服役。五、救國團烏來鄉團委會常務委員。六、烏來鄉公所秘書。七、臺北縣烏來鄉公所秘書。八、烏來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政	一、爭取廢除本鄉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維護鄉民權利謀取地方繁榮。二、突破環境限制爭取上級支援做好全鄉資源規劃均發展山胞與平地間距離。三、發展觀光事業擴大遊樂設施，爭取外來投資、充分利用觀光地區。四、推廣精緻農業政策，引進農業新技術、改良優良品種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理想。五、繼續推動完成聯合辦公大樓以及綜合運動場俾利鄉民使用，以培養運動人才。六、澈底檢討本鄉都市計劃、區域計劃，維護鄉民權益。七、澈底檢討本鄉都市計劃、區域計劃，維護鄉民權益。八、改善山胞生活，維護舊有以及繼續開闢產業道路，以利農林產物運輸，提高山胞收入。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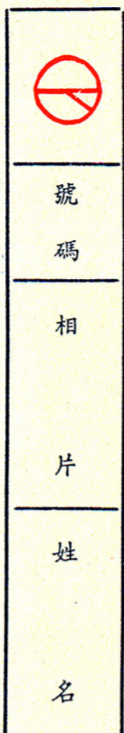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其本籍為本縣或在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區公告(即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3.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4.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 (3)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詐術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而右上方，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